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行办〔2024〕6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4年安全工作责任告知书》的通知

区属各卫生健康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总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扎实推进我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综合整治、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安全隐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和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区卫健委制订了《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2024年安全工作责任告知书》，

现将《告知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不发生有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的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8日



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4 年安全工作责任告知书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和《普陀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系统实际情况，明确医疗卫生单位安全责任，2024 年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工作的总要求是：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安委会、区消防的监督指导下及区卫生健康委具体组织部署下，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总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扎实推进卫生健康系统安全问题隐患突出区域场所综合整治、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安全隐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和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确保不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安全事故，确保安全工作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本责任告知书中所称的安全工作包括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交通安全和内保安全五个方面。

一、工作职责

区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承担本单位内安全管理工作责任。

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单位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单位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对单位安全工作负有综合的领导责任。

单位其他分管领导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的领导责任。

（一）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职责

1. 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市、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及区卫生健康委对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将安全工作纳入党组织重要议事日程，每半年听取一次安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本单位安全工作重大事项。支持行政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工作职责；

3. 加大领导班子安全考核权重，重点把安全控制指标纳入单位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把安全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体系中，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履职情况和安全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

4. 加强单位安全管理部门队伍建设，尤其要加强一线队伍

建设，并落实办公场所和工作经费；

5. 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将教育培训纳入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布局。每季度组织一次中心组安全生产理论学习，促进单位安全发展；

6. 推动纪检和组织、宣传部门在安全责任追究、综合治理、绩效考核、社会公益宣传等方面发挥作用，组织工会、共青团等团体和新闻媒体等围绕安全工作开展相关活动。

（二）行政主要负责人职责

1. 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和中央、市、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区消防及区卫生健康委对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要求；

2. 将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抓好组织落实。将安全工作列入单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专项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单位内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每年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专项会议不得少于 4 次；

3. 建立健全单位安全工作责任制和组织网络，按责任制的要求将安全工作分解、落实到科室、部门。配齐配强安全管理工作人员，提高安全管理工作的覆盖面；

4. 组织和领导本单位的安全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安全专项经费，重视单位安全隐患整改，每月至少参加 1 次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制定整治措施

并加以落实，形成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5. 组织开展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单位职工的安全意识；

6. 建立安全工作考核奖惩体系，把安全工作作为对单位领导干部、职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7. 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时，按规定启动本单位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防止事态扩大，同时及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事故的责任查处。

（三）分管负责人职责

1. 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安全法律、法规和上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要求；

2. 根据单位发展规划编制安全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协调和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每月主持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布置单位安全工作，执行和落实上级部署的有关安全工作；

3. 负责单位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的领导，选配素质好、业务精的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单位安全责任分级责任体系和组织网络；

4.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督促单位安全管理部门认真开展安全检查，每月参加安全检查不少于2次，对事故隐患要提出整改意见并确保落实，遇重大安全问题，应及

时报告行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

5. 组织制定和完善单位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6. 督促安全管理部门加强对安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月”等大型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7. 实施奖惩考核，做到奖惩分明，将安全工作实绩作为部门工作和管理人员考核的依据；

8. 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并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力量迅速采取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工作目标

（一）生产安全

1. 加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到工作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有考核。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及台账，杜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单位安全生产。

3. 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严禁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

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要求。

4. 加强对燃气使用的安全管理,做好单位内管线走向分布资料的收集、存档工作。严禁私自拆、装、移、接燃气管、燃气设备,定期开展检查,确保管道、设备完好,不漏气。对暂不使用的燃气装置,阀门接头应落实安全措施,食堂、锅炉房等燃气集中使用区域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每年定期对燃气管道设施进行检测。

5. 加强对配电房、电器设备及线路的安全管理,严禁电气线路私拉乱接及超负荷用电,严禁违规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和手机、电瓶车等用电设备违规充电,电器设备安装及线路的敷设应符合规范要求。对配电设备定期检修,确保安全运行,坚决杜绝因电器等引起的各类事故。

6. 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电工、氧气、污水处理等特殊岗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期复训,持证率 100%。

7. 加强对单位房屋建筑物安全的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和维修要严格执行审批手续,房屋无开裂、倾斜、变形,无乱搭乱建。

8. 加强对单位基建、装潢、维修等施工工地的安全管理,要做到各项施工手续齐全,制度健全,责任落实到人,对各种施工中的不安全苗子要立即整改,杜绝发生事故。

(二) 消防安全

1. 严格遵守《消防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九项规定》等

法律法规,全面贯彻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及上级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2. 组织成立单位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3. 制定完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工作档案和消防检查四本台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的工作机制。

4. 单位消防管理人员、消防监控操作人员等必须持有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持证率达到 100%。

5. 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消防 FAS 系统联网,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正常有效工作状态。

6. 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明确巡查人员和重点巡查部位,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立即落实整改。

7. 加强对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建立和实施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和年检,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消防设施联动运行测试,确保有效运行。

8. 加强对单位地下空间、出租和承租房屋的安全管理,要做到各项手续齐全,制度健全,责任落实到人,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9. 新建、改建、扩建及装修的基建项目按有关规定报送消

防部门审核,严禁采用泡沫夹芯彩钢板等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材料作为室内分隔或搭建临时建筑,严禁锁闭堵塞安全出口、占用消防通道。

10. 对专职、义务消防队员和消防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业务培训,加强对全体职工(包括非正式职工、工勤人员等)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确保做到“一懂三会”(懂所在岗位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火灾危险性,会灭火、会疏散、会逃生)。

11. 加强应急管理,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火灾事故应急演练。

12、自觉接受消防监督机构的检查指导,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 万元以及其他负面影响较大的火灾事故,对本单位发生的火灾事故要如实、及时上报,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13. 严格落实科室部门的安全日检制度,制定并实施奖惩制度。

(三) 特种设备安全

1.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管理的各项制度及台账,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年检率为 100%,严禁使用未登记或年检不合格设备。

2.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期复训,持证率达到 100%。

3. 开展经常性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立即落实整改。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开展演练。

4. 加强对电梯的管理,落实机房井道轿厢的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有资质的维保单位,确保运行安全,无事故发生,定期进行年检。每年至少组织1次电梯困人应急演练。

5. 加强锅炉、压力容器、供氧设备和压力管道运行管理,锅炉、压力容器、供氧设备和压力管道表阀安全附件齐全、可靠,定期进行年检,无跑冒滴漏,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无事故发生。

6. 加强机械设各管理,落实设备传动系统安全措施,设备运行安全正常无事故。

(四) 交通安全

1. 全面贯彻执行有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 建立健全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防范措施,逐级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3. 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使单位职工的交通安全知识知晓率达95%以上,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确保安仝行车,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4. 开展车辆安全检查,落实车辆例行保养,确保机件性能安全、有效。

5. 自觉接受交通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建立完善车辆

管理台账及交通安全奖惩考核指标。

（五）内保安全

1. 严格贯彻上级有关部门对治安保卫工作的部署要求，将治安保卫工作列入单位议事日程，实行“五同时”（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考核）。

2. 建立健全单位治安保卫组织，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至少每2个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并有记录。

3. 建立健全治安保卫责任体系，落实完善治安保卫责任制，完成二级治安签约，明确各级治安责任职责，定期实施奖惩考核。

4. 制定完善防恐、防破坏、防群体性突发事件等相关应急处置预案。贯彻落实防恐、防破坏要求，在主要出入口、门急诊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要部位根据单位实际设置必要的硬件设施。

5. 加强门卫及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明确单位的要害、重点部位，完善落实规章制度，开展经常性治安保卫检查，健全完善夜间值班巡逻制度，做好巡视记录。

6. 加强内部人员的审核和稳控工作，及时掌握单位内部不安全因素和矛盾苗子，做好疏导缓解工作，不发生重大破坏事件、恶性案件和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对单位发生的治安事件要及时上报，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

7. 加强对现金、有价票证和贵重物品的管理工作，单位财

务室等重要部门必须安装报警防范设施,严格遵守过夜现金库存限额的规定,支票、印鉴必须分开保管。到银行提送数额较大现金时,须落实车辆,至少安排 2 人会同办理。

8. 健全完善对易燃、易爆、剧毒、麻醉、放射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制度,建立台账,严格执行收、发、退、领、核对等相关制度,做到日清日结,账物相符,定期检查。

9. 认真落实重点部门来访人员登记制度、进出物流审验登记制度。

10. 加强对全体职工(包括非正式职工、工勤人员等)的法制宣传教育培训。职工的违法犯罪率(治安警告以上)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

三、工作报告

1. 每月 3 号前将单位的上月安全工作情况,以安全检查情况统计表和伤亡事故月报表的形式上报到区卫生健康委。

2. 每半年对单位安全工作情况作一次全面分析总结,并形成上半年和年度安全工作履职报告,于 7 月 8 日和 12 月 8 日前,由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区卫生健康委。

3. 按要求和时限将上级布置的突击性、季节性、阶段性等专项安全工作的情况,由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区卫生健康委。

四、责任追究考核

1. 对单位有关行政领导在安全管理中的失职行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责任条款以及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责任追究相关制度予以责任追究。

2. 严格落实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凡是年度安全考核不合格、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单位当年不得参加各类先进评比活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当年不得评先评优。

3.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的情况作为单位年度考核的指标。

附:《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责任履职践诺报告书》

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 安全责任履职践诺报告书

报告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

一、基本工作数据

(一) 安全工作责任签约承诺情况

1. 与所属科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承诺书_____份，覆盖率_____%。

(二) 安全工作会议情况

1. 党政班子、行政会议，全年研究安全生产_____次，听取安全工作汇报_____次。

2. 主要负责人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专题会议_____次。

3. 分管负责人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专题会议_____次。

4. 中心组安排学习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议题_____次。

(三) 本单位年度安全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1. 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_____起，死亡_____人；火灾事故_____起，死亡_____人；道路交通事故_____起，死亡_____人。发生重大险肇事故（即发生险情但未导致事故）_____起。

2. 重大隐患挂牌督办_____个，整改_____个，整改率_____%。

(四) 安全检查情况

1.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_____次，_____个组，检查人员_____人，覆盖率_____%。

其中：领导带队检查_____次。

2. 查出：一般隐患_____条，整改_____条；较大隐患_____条，整改_____条。

二、书面履职践诺报告（另附页）

依照《责任书》相关职责、内容要求，结合实际，形成本部门履职践诺报告。

说明：以上“基本工作数据”中，本单位不涉及的项目可不填写。

